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CECFC 综信[ ]第 号—保证第 号

CECFC综信[2024]第69号—保证1号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承兑的保证期间为贴现、承兑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 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者，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签署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乙方将提供由其本人及其配偶签字确认的“保证人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乙方已阅读并全面了解《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条款，提供此最高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保证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债务，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应收款项。

(六)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应提前 30 日或在事先无法预知的情形下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者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离婚情形；

2. 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注册资金发生变更；

3.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4. 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6. 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7. 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

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乙方自愿为前述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 拾亿 元（“主债权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外币业务，甲方按债务人提出使用外币额度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外币的汇率对债务人使用的外币额度进行折算，折算出的人民币数额即为主债权额。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和“主债权最高额”内，甲方与债务人可签署一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乙方确认，基于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存在，甲方发放贷款及提供其他具体授信业务时无需再与乙方逐笔办理连带保证担保手续。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和主债权最高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乙方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

- （一）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
- （二）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四）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或者乙方以其全部个人及家庭共同财产（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为责任财产承担以上约定的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七) 无论“主合同”是否有效，乙方均需对债务人应清偿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乙方如有需要，可向甲方查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已实际发生债权总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均应按已实际发生债权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具体业务合同或者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同时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该等通知送达债务人、乙方时即生效。

(三) 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守约方对其任何违约行为予以任何宽容、宽限的，均不表明其对违约行为的默许或认可，也不表明守约方愿意放弃追究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 第九条 强制公证

如甲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持本合同向甲方选择的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所交纳的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甲方有权直接单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债权本息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乙方同时放弃一切抗辩权。公证强制执行的执行证书等相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效力确认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满足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条件后才生效：于乙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获相关独立股东批准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或者在乙方为自然人情形时，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同样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二条 留存方式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      /      ，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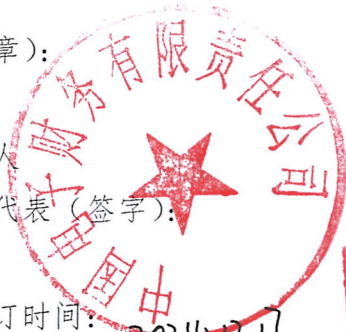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作全面的、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确认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且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均无任何异议。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理解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12.17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公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保证人财产清单（在乙方为自然人情形时适用）

财产名称	权利凭证及编号	价 值	存放地、位置	备 注
/				

保证人： \_\_\_\_\_ / \_\_\_\_\_ （签字）

作为 \_\_\_\_\_ / \_\_\_\_\_ （保证人）的配偶，本人 \_\_\_\_\_ / \_\_\_\_\_ 同意保证人以我们夫妻共有财产为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财产担保。

保证人配偶： \_\_\_\_\_ / \_\_\_\_\_ （签字）